

合同书

甲方：乌审旗第一小学

乙方：乌审旗勤诚水暖建材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定做物品为“二年级教室柜子”制作费用。（附清单一份）

合同价款 43150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含营业税费。

第二条 材料使用情况：承揽项目的材料由乙方提供，所有材料设备和构件必须实行质量认证制度，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，项目所用设备及质量必须是“三证”齐全、正规渠道的产品，严禁用伪劣产品。

第三条 制做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，质量必须达到优良条件。

第四条 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，乙方在完工后 12 月内对所承揽项目负责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期限：于____年__月__日完成，并经相关科室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：乌审旗第一小学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

乙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不当，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义务，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5 天内仍没有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本条款不影响另一方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。

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

9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安全约定事项

10.1 乙方必须要有自己的施工场所，不得在甲方的生产、生活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不参与加工定做的过程管理，只负责接受合格的产品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10.3 交接产品时，接收以前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后所发生的事故根据事故原因由责任方负责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

11.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11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定做方（盖章）：



承揽人（盖章）：

张海军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